



# 高處工作安全概覽



本概覽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編印

---

2018 年 3 月 初版

2023 年 2 月 第二版 (本修訂版包括說明棚架應由專業工程師設計及對「合資格的人」在監督棚架工作的要求。)

本概覽可以在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辦事處免費索取，亦可於勞工處網站 [https://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2\\_8.htm](https://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2_8.htm) 下載。有關各辦事處的地址及電話，可參考勞工處網站 <https://www.labour.gov.hk/tc/tele/osh.htm> 或致電 2559 2297 查詢。



刊物及媒體 - 職業安全



各辦事處的地址及電話

歡迎複印本概覽，但作廣告、批核或商業用途者除外。如節錄資料，請註明取材自勞工處刊物《高處工作安全概覽》。

## 目 錄

---

|                                          |    |
|------------------------------------------|----|
| 1. 引言 .....                              | 1  |
| 2. 有關離地工作 / 高處工作的主要安全法例 .....            | 2  |
| 3. 評估離地工作 / 高處工作的風險 .....                | 4  |
| 4. 在離地面少於2米之處工作的安全事項 .....               | 5  |
| 4.1 提供合適的工作平台 .....                      | 5  |
| 4.2 流動工作台 .....                          | 6  |
| 4.3 輕便工作台 .....                          | 7  |
| 5. 在離地面不少於2米之處工作的安全事項 .....              | 9  |
| 5.1 提供合適的工作平台 .....                      | 9  |
| 5.2 棚架安全的一般要求 (適用於竹棚架、金屬棚架和懸空式竹棚架) ..... | 10 |
| 5.3 竹棚架 .....                            | 11 |
| 5.4 金屬棚架 .....                           | 13 |
| 5.5 懸空式竹棚架 .....                         | 15 |
| 5.6 吊船 .....                             | 17 |
| 5.7 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 .....                      | 19 |
| 6. 離地工作 / 高處工作的其他安全事項 .....              | 21 |
| 6.1 使用工作平台須注意的其他事項 .....                 | 21 |
| 6.2 防墮系統 .....                           | 22 |
| 6.3 安全帽 .....                            | 24 |
| 7. 附件：工作平台、木板路及孔洞的覆蓋物等安全設施的規定 .....      | 25 |
| 8. 參考資料 .....                            | 26 |
| 9. 查詢及投訴 .....                           | 28 |

# 1. 引言

---

1.1 一般而言，**離地工作指在離地面少於2米之處工作**，一般室內裝修、清潔工作大多涉及離地工作；而**高處工作泛指在離地面不少於2米之處工作**，常見於建築工程；樓宇外牆修葺工程；更換窗戶、水管或分體式冷氣機工程。為保障僱員/工人的工作安全，東主/僱主/承建商/負責人必須為進行離地工作及高處工作的僱員/工人提供合適的工作平台/設施。

1.2 勞工處曾印製了多本有關離地工作/高處工作的刊物（見參考資料），讓持責者了解進行相關工作應注意的風險和採取的安全措施。為進一步讓持責者了解進行相關工作的風險及安全預防措施，現特印製《高處工作安全概覽》，簡介一般離地工作/高處工作的安全資料及重點，以供參閱。本概覽第一部分介紹一般適用於在離地面少於2米之處工作的流動工作台及輕便工作台和須注意的相關安全事項；第二部分涵蓋在離地面不少於2米之處工作應採取的安全措施，包括使用竹棚架、金屬棚架、懸空式竹棚架、吊船、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等。**持責者在考慮離地工作/高處工作及樓宇外牆工作的施工方法時，除參考本概覽及其他相關安全守則和指引外，亦應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人士的意見，以確保所使用的工作平台、棚架等及所制訂的施工方法，就工作性質、工作地點的環境及特點包括在樓宇外牆工作而言是合適的。**

## 2. 有關離地工作 / 高處工作的主要安全法例

---

2.1 勞工處執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及其他法例，以監管離地工作 / 高處工作的職業安全。

2.2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適用於工業經營，包括所有建築地盤、工廠、餐廳、貨倉及造船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適用於各類工作地點，包括工業經營、辦公室、超級市場、零售商舖、物業管理公司及學校 / 教育機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一般責任條文訂明僱主、工業經營的東主及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確保僱員 / 工人的安全及健康，包括設置及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及提供及保持安全的工作環境。因此，僱主 / 東主 / 負責人必須為進行離地工作及高處工作的僱員 / 工人提供合適的工作平台 / 設施。有關法例的要求，請參閱本處印製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條）簡介——東主的一般責任》及《安全工作系統》。

2.3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亦訂明僱員 / 工人的法律責任，包括必須適當地照顧他們本人及可能因他們工作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受影響的其他人的安全及健康。

2.4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訂明，如建築地盤內的工人有從高度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的風險，則承建商必須採取足夠的步驟以確保這些工人的安全，包括提供合適的工作平台及防止工人墮下的設施、確保棚架安全，以及嚴禁使用工作吊板。有關該規例對工作平台的護欄、底護板、孔洞的覆蓋物、木板路及路徑等安全設施的規定，已節錄在本概覽的附件，亦可參閱本處印製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VA 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此外，當工人不能在地面上或從永久性構築物安全地工作時，則不論有多高，承建商亦須提供並確保工人使用適宜用於該工作的工作平台，包括流動工作台、梯台或功夫檯。



2.5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如在工作地點內的平台等地方可對任何人的安全構成危險，則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確保該等地方以適當的柵欄安全圍封或有足夠的良好保護。

2.6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適用於使用任何載人的吊船的工業經營。該規例指明吊船的擁有人須確保操作吊船的有關人士及在旁的工作人員的工作安全，包括定期由合資格檢驗員測試及徹底檢驗吊船的安全狀況、在吊船上裝上自動安全裝置和安全纜索，以及確保吊船上的工作人員使用合適的安全帶並把其懸掛繩繫於獨立救生繩上。

### 3. 評估離地工作 / 高處工作的風險

---

3.1 在展開離地工作 / 高處工作之前，所有僱主 / 東主 / 承建商 / 負責人都需要委任合資格人士針對有關工作進行特定風險評估，以確定所有與工作相關的危害，並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採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 / 程序（包括使用合適的工作平台），以消除危害。

3.2 進行有效的風險評估可確保進行離地工作及高處工作的人免受從高處墮下的危險和減低發生其他意外的機會。由缺乏相關工作經驗的人或不合資格的人進行評估，會令評估失去意義。

3.3 合資格人士應具備相關安全知識、實際經驗及足夠能力，並熟悉離地工作 / 高處工作的危害，方可被委任進行風險評估。有關進行風險評估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處印製的《風險評估五部曲》。

## 4. 在離地面少於2米之處工作的安全事項

---

### 4.1 提供合適的工作平台

4.1.1 在香港，在離地面少於2米之處工作一般使用的工作平台類別如下：

- (1) 流動工作台；以及
- (2) 輕便工作台。

4.1.2 梯子（包括直梯及摺梯）通常只可作上落用途，使用梯子進行工作（圖 1）是不安全的，過往有不少意外均涉及工人使用梯子進行離地工作/高處工作時墮下而致嚴重受傷或死亡。即使在距離地面不高的地方工作，有關風險亦不容忽視，故此在可行情況下不要使用梯子<sup>1,2</sup>。



圖 1：不安全的梯子

1 除在非常特殊情況下並已針對有關工作進行特定風險評估，否則在離地工作時不應使用梯子。如無法避免使用梯子，應進行嚴格管制，例如透過工作許可證制度，以確保有足夠和適當的管制及安全措施。一般而言，只有在工作地點搭建任何工作平台也不可行的情況下方可考慮在離地面少於2米之處工作時使用梯子。有關使用梯子的嚴格管制，可參閱建造業議會發出的《離地工作的安全指引》。

2 在任何情況下，在高度不少於2米之處工作時不得使用梯子。



## 4.2 流動工作台

4.2.1 下圖的流動工作台一般用於在離地面少於2米之處工作（圖 2）。



圖 2：流動工作台

4.2.2 流動工作台的使用應符合本概覽第5.1、5.2及5.4節列明的安全要求，並須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 i. 應根據製造商手冊的指示，由曾受訓練的工人在合資格的人監督下搭建、更改或拆卸流動工作台；
- ii. 在沒有製造商提供的原廠配件以加強流動工作台穩定性的情況下，禁止在斜坡、樓梯、不穩定或凹凸不平的地面或在工作台可能遭移動中的物件碰撞或撞擊的地點搭建和使用流動工作台；
- iii. 在上落和使用流動工作台時，應鎖緊所有腳輪；

- iv. 在移動流動工作台到另一工作地點時，任何人均不得逗留在流動工作台上，或在流動工作台上放置任何可能增加其翻倒的風險的物品或可能在流動工作台移動時墮下的鬆散物件（例如手工具）；
- v. 應按照製造商的要求完全伸展流動工作台的支撐腳，以確保其基座穩固及穩定；
- vi. 應嚴格依從製造商使用手冊內有關流動工作台的高度與底邊比率及其他安全建議，不可任意把流動工作台加高至超出製造商的建議高度；以及
- vii. 如在戶外使用流動工作台，應留意天氣情況。不可用帆布遮蓋流動工作台，以防在強風中翻倒。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應把流動工作台加固或繫穩於永久性構築物上，以加強其穩定性。如有颱風或在天氣惡劣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穩妥地固定流動工作台，以防止在強風中翻倒，或把流動工作台拆卸並存放在安全地方。

### 4.3 輕便工作台

4.3.1 當一般工作台的擺放受到工作環境限制，便應考慮使用合適的輕便工作台進行離地工作。輕便工作台包括梯台（見圖 3）及功夫檯（見圖 4）。



圖 3：梯台



圖 4：功夫橈

#### 4.3.2 使用輕便工作台需特別注意的事項：

- i. 應只選用符合國際或國家標準及相關安全法例要求的輕便工作台；
- ii. 使用輕便工作台的工人應曾受由供應商提供的相關安全訓練（包括搭建和拆卸輕便工作台）或其他同等訓練，使他們清楚了解使用輕便工作台的安全事項；
- iii. 使用輕便工作台之前，應按照製造商手冊完全伸展及鎖好穩定裝置或支撐腳，以確保其穩定性及處於可使用的良好狀況；
- iv. 工人上落輕便工作台時，應面向輕便工作台並與內置的上落梯子保持三點接觸（即用雙手抓緊梯子及同時以單腳站穩，或雙腳站穩及單手抓緊梯子）。不要對輕便工作台施加過大力度及引發橫向力，導致其翻倒；以及
- v. 須按照製造商使用手冊的指示決定在輕便工作台上工作的工人數目，嚴禁超載。大部分輕便工作台的設計和構造只容許一名工人在其上工作。

## 5. 在離地面不少於2米之處工作的安全事項

---

### 5.1 提供合適的工作平台

5.1.1 在香港，一般使用的工作平台有以下各類（見圖 5）：

- (1) 竹棚架；
- (2) 金屬棚架；
- (3) 懸空式竹棚架；
- (4) 吊船；以及
- (5) 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



圖 5：不同種類的工作平台

5.1.2 本概覽沒有指明上述常見的工作平台必須用於進行某類高處工作，承建商、東主及僱主須就相關高處工作按實際需要及情況提供合適的工作平台。在決定選用哪一種工作平台時，應充分考慮該工作的性質、相關構築物的設計、實際工作環境和限制。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人士的意見，以選用最合適的工作平台進行高處工作，甚或設計並搭建適用於個別工作地點的工作平台或支撐物。

5.1.3 有關搭建、更改和拆卸竹棚架及金屬棚架的合資格的人的資歷要求，請參閱本處印製的《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及《金屬棚架工作安全守則》。

## 5.2 棚架安全的一般要求（適用於竹棚架、金屬棚架和懸空式竹棚架）

5.2.1 竹棚架、金屬棚架和懸空式竹棚架廣泛用於樓宇/構築物維修工程及其他高處工作，一般的安全要求如下：

- i. 棚架須妥為設計、建造及維修，而每個部分均保持有穩固的支持或保持穩固地懸吊着，以確保棚架穩當；
- ii. 棚架構件須構造良好，以質佳及強度足夠的物料造成，且無明顯欠妥之處，以及妥為維修；
- iii. 棚架上的工作平台必須設置適當的安全進出口、密鋪的平台及提供附件所列的安全設施；
- iv. 應設置斜柵和保護幕（懸空式竹棚架除外）；
- v. 只有具備足夠經驗並曾受訓練的工人及在合資格的人的直接監督下才可搭建、進行實質的擴建、更改或拆卸棚架。合資格的人的監督工作應在安全情況下進行，並專注於監察棚架的安全狀況及曾受訓練的工人的安全，該合資格的人不應參與棚架的工作。工人不可擅自改動棚架，也不要未搭建完成的棚架上工作；
- vi. 在以下情況下，棚架須經由合資格的人檢查：(i) 首次使用前；(ii) 經過實質的擴建後，或其中部分經過拆卸後，或經過其他更改後；(iii) 經歷相當可能會影響其強度或穩定性或使其任何部分移位的天氣情況之後；以及(iv) 緊接每次使用前的14天之內；而該合資格的人已簽發《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訂明的「表格五」，其中載有述明該棚架處於安全操作狀態的陳述；



- vii. 拆卸棚架前應檢查其強度及穩固性。拆卸程序應按部就班，並妥為計劃，一般應自上而下橫向進行；
- viii. 不應拆除任何會損害餘下構築物穩固性的組件。除非已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否則所有連牆器及斜杆應穩固地保持在原位；以及
- ix. 當設置安全工作平台或提供安全進出口並不切實可行，便須使用安全網/佩戴全身式安全帶，並把全身式安全帶繫於穩固的繫穩點或獨立救生繩上。切勿以棚架構件作繫穩用途（詳情請參閱第6.2節——防墮系統）。

## 5.3 竹棚架

5.3.1 竹棚架（見圖 6）的搭建應符合《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及《竹棚架工作安全簡介》，包括以下的安排及安全責任：



圖 6：維修樓宇用的雙行竹棚架



- i. 竹棚架每個棚層均應鋪設工作平台。如整個竹棚架為密竹棚<sup>3</sup>式設計，則須在各棚層每個工作位置架設合適的工作平台（見圖 7）；
- ii. 合約開工日期在2018年3月1日之前的工程，如未能符合上述(i)項的要求，則應遵從建造業議會在2014年5月發出的《竹棚架工作平台安排指引》，在竹棚架鋪設不少於連續3層的工作平台（見圖 8）；
- iii. 應提供合適及足夠數量的橋板及底護板用以鋪設工作平台，確保橋板及底護板構造良好，並有足夠的強度及厚度；
- iv. 應確保安全和妥善地鋪設橋板及底護板，以及維持其安全狀態；
- v. 應確保經由合資格的人檢查工作平台及竹棚架的強度及穩固性。棚架高度如超逾15米，便須由專業工程師設計和批准；以及
- vi. 應管理及監督工人妥善使用工作平台。



圖 7：密竹棚

3 密竹棚是指在設計及搭建期間已為雙行竹棚架的內棚與外棚之間的工作平台、木板路或路徑加設多條大橫杆（實際直徑相等於或超逾40毫米）在小橫杆之上（即橋橫之上鋪設密竹），該等大橫杆竹與竹的淨間距不多於100毫米，令每個棚層兩條毗鄰大橫杆之間的距離縮小，有助減低工人在棚架上鋪設及移除橋板時，人體從高處墮下的風險。



圖 8：連續3層的工作平台

## 5.4 金屬棚架

5.4.1 金屬棚架（例如獨立式金屬棚架（見圖 9）和流動式金屬塔式通架（見圖 10））應按照《金屬棚架工作安全守則》的要求搭建，並應注意以下事項：

- i. 應按照專業工程師的設計和圖則搭建棚架；
- ii. 應確保地面堅固、平坦及適宜搭建棚架；
- iii. 應評估並嚴格遵從棚架的最高安全負荷（包括垂直和橫向負荷）；
- iv. 應使用樓梯/梯子進出每層棚架的工作平台；以及
- v. 應就位於室外及可能受風力影響的獨立式金屬棚架進行有關風力和傾覆力的計算。



圖 9：獨立式金屬棚架



圖 10：流動式金屬塔式通架

#### 5.4.2 使用流動式金屬塔式通架需特別注意的事項：

- i. 在樓宇外使用流動式金屬塔式通架時，其高度與最短底邊長度的比率不應大於3。如在樓宇內使用該通架，其高度與最短底邊長度的比率應以3.5為限；
- ii. 當流動式金屬塔式通架位於有強風吹襲的地方，應計算風力並使用壓載鐵或牽索等固定通架，使安全系數不少於1.5。另外，應檢查腳輪可承受的額外負荷；
- iii. 使用流動式金屬塔式通架前，必須把通架的腳輪鎖好才開工；
- iv. 不應把身體過分探出工作平台；以及
- v. 移動流動式金屬塔式通架時，任何人均不得逗留在通架上，或在通架上放置任何可能增加其翻倒風險的物品或可能在通架移動時墮下的鬆散物件。

### 5.5 懸空式竹棚架

5.5.1 懸空式竹棚架（俗稱「吊棚」）（見圖 11）是竹棚架的一種。一般是單棚層式結構，並以棚架/狗臂架結構支撐，例如從樓宇/構築物外牆伸出的懸空結構，而整個棚架全靠現存樓宇/構築物支撐。



圖 11：吊棚



### 5.5.2 使用吊棚需特別注意的事項：

- i. 吊棚應由專業工程師設計，以符合棚架本身的垂直重量、外加負荷和由風力引致的額外負荷；
- ii. 吊棚應設有穩固支撐，例如斜撐、I型狗臂架或T型狗臂架（見圖12）。吊棚應以外牆的露台、窗台板或窗台支撐，不得以樓宇的裝飾結構支撐；
- iii. 每個支撐吊棚的狗臂架必須裝上3顆或以上的繫穩螺絲，以確保吊棚的承重力和穩定性；
- iv. 安裝吊棚的繫穩螺絲鑽孔的尺寸應與繫穩螺絲的直徑吻合；
- v. 繫穩螺絲應適當地上緊和有足夠的嵌入深度；
- vi. 繫穩螺絲應錨固在適當位置，使其牆身邊緣的距離至少是嵌入深度的3倍；
- vii. 繫穩螺絲的底部結構物料應有足夠的強度和穩定性（例如混凝土），不應把吊棚錨固在磚牆上；
- viii. 就特殊懸空式竹棚架的要求，請參閱《懸空式竹棚架構造及工作安全指南》；以及
- ix. 工人在吊棚上施工時，必須佩戴全身式安全吊帶，並把懸掛繩繫於穩固的繫穩裝置（例如羊眼圈）或連接到獨立救生繩上的防墮裝置（這是加強吊棚工作安全的特別措施，有關使用防墮裝置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6.2節——防墮系統）。



圖12：I型狗臂架及T型狗臂架



5.5.3 有關吊棚的詳細安全資料，請參閱本處印製的《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及《懸空式竹棚架構造及工作安全指南》。

## 5.6 吊船



圖 13：吊船

### 5.6.1 使用吊船（見圖 13）的安全預防措施：

- i. 建造及裝嵌吊船所用的全部物料及構件須構造良好，並充分切合預定的用途。吊船的架設、拆卸或對其原有設計的結構更改，均須在合資格的人監督下進行；
- ii. 在安裝、重大修理、重新架設包括遷移吊船、調校任何涉及改變錨定或支持安排的任何構件、失靈或倒塌後，須經由合資格檢驗員（即指明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進行檢驗及負荷測試。吊船須在緊接使用前的7天內經由合資格的人檢查，並取得按《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的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表格一），而該合資格的人在證明書內述明該吊船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每日開工前須檢查所有懸吊纜索及安全纜索；

- iii. 吊船須在緊接使用前的6個月內經由合資格檢驗員徹底檢驗，並取得按《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的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表格二），而該合資格檢驗員在證明書內述明該吊船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 iv. 吊船須在緊接使用前的12個月內經由合資格檢驗員進行負荷測試及徹底檢驗，並須取得按《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的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表格三），而該合資格檢驗員在證明書內述明該吊船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 v. 吊船須裝有配備自動安全裝置的安全纜索（如適用），切勿搞弄或干擾此等裝置，亦不得使其不能操作；
- vi. 整套吊船設備須妥為維修保養，而維修保養記錄應妥善保存。如纜索生鏽、扭結或損毀，應立即更換；
- vii. 切勿把身體過分伸出吊船或使吊船超載，免生危險。吊船須展示告示，指明其安全操作負荷、限載人數及必須檢查纜索，並同時提醒工人佩戴全身式安全吊帶並把懸掛繩繫於獨立救生繩上（請參閱第6.2節——防墮系統）；
- viii. 須作出足夠的安排，以防止吊船過度傾斜、傾側或搖擺，並把吊船加以穩固，以防止其在使用時作過度的橫向移動；
- ix. 吊船不得在危害其穩定性或相當可能對所載的人造成危險的天氣情況下使用；以及
- x. 所有在吊船上工作的人須年滿18歲，曾接受吊船操作訓練，並已取得有關訓練證明書。

5.6.2 有關吊船的詳細安全資料，請參閱本處印製的《安全使用和操作吊船工作守則》、《檢查、檢驗和測試吊船指引》及《吊船操作安全簡介》。

## 5.7 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

5.7.1 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見圖 14）有很多不同的名稱，包括載人平台及懸空工作台，有些工作台安裝在車輛上，有些可自行推進，有些則須拖拉或以人手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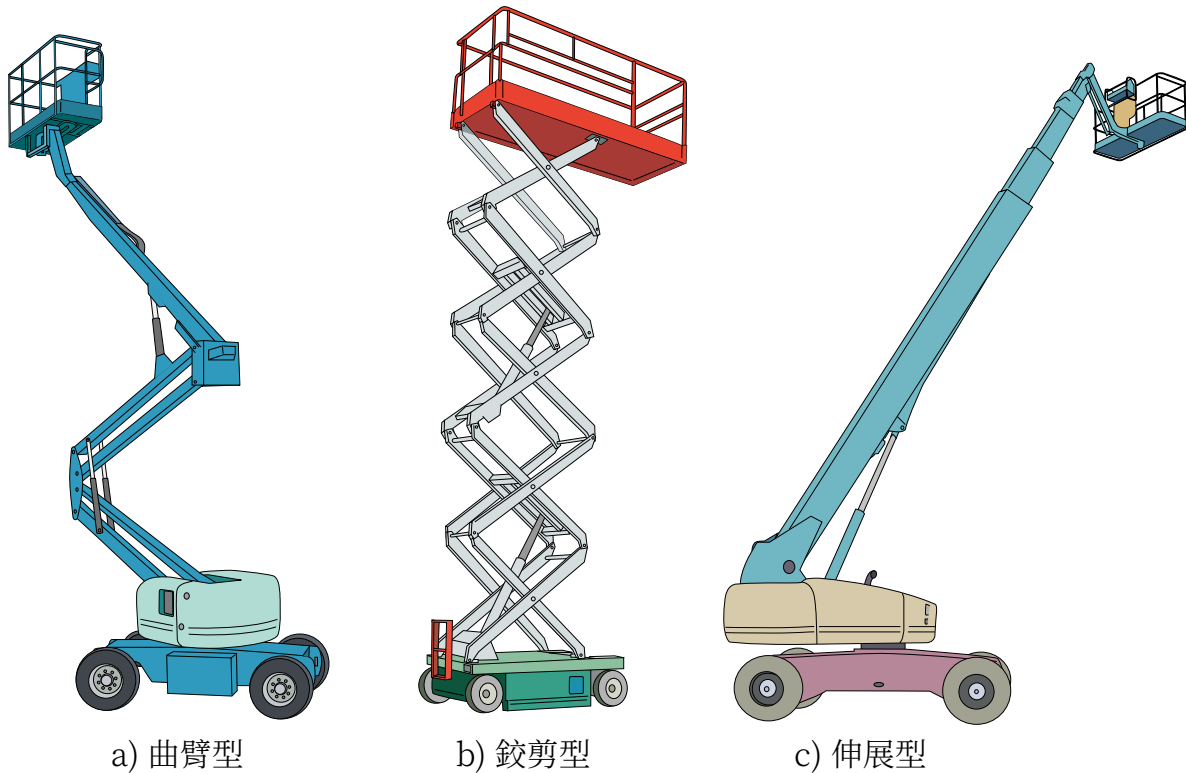


圖 14：三款常見的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

5.7.2 使用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的安全預防措施：

- i. 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只限由曾接受適當訓練和合資格操作該類機器的人士操作；
- ii. 應根據製造商手冊的指示使用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切勿作其他非指定用途；
- iii. 操作員應進行操作前檢查，確保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處於可使用的狀態；

- iv. 在操作前，應確保動力操作工作台的外伸支架已完全伸展，而其水平位置亦處於製造商容許的範圍。如有需要，應在外伸支架下面放置合適的支撐物料，作為堅實的基座；
- v. 切勿超逾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的安全操作負荷；
- vi. 在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上工作的工人均須佩戴適當的全身式安全吊帶，並把懸掛繩繫於製造商為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設計的指定繫穩點，以防工人從高處墮下；
- vii. 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操作範圍內的地面或樓面應有足夠的承重力，並且是堅實、平坦、平滑和高度一致的；
- viii. 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上應裝有警報或其他聲響示警裝置，以便在其底部高度不平時，發出警報提醒操作員；
- ix. 應以慢速操作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避免緊急煞車、開車、轉彎或轉向；
- x. 操作員在完成工作後，應把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停泊在指定範圍的平地，並把其吊臂降下及收合，然後關掉引擎和拉上手掣；如有需要，應把車輪墊穩；
- xi. 操作員在離開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之前，應把所有控制桿調至空檔位置，並把工作台上的啟動匙拿走，交回有關人員妥善保管，以防有人未經許可擅自操作工作台；以及
- xii. 應根據製造商的指示，定期檢查、測試和妥善維修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每星期由合資格的機械工程技術人員或操作員檢查，並定期由合資格檢驗員再作徹底檢驗及測試，以確保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在任何時間均處於安全工作狀態。

5.7.3 有關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的詳細安全資料，請參閱本處印製的《安全使用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指引》。

## 6. 離地工作 / 高處工作的其他安全事項

---

### 6.1 使用工作平台應注意的其他事項

#### 6.1.1 使用工作平台期間應注意的事項：

- i. 工作平台須設有適當的進出口（例如設有合適扶手的斜梯或直梯）；
- ii. 身處工作平台期間，工人應把重心保持在工作平台範圍內，不可把身體過分探出工作平台或靠在護欄上施工。嚴禁站在工作平台的底護板或護欄上（不論中欄或高欄）；
- iii. 須留意製造商規定的安全承重力，以決定在工作平台上工作的工人及工具的數目，嚴禁工作平台超載；
- iv. 工作平台上的所有護欄和底護板須保持架設，只可為供人進入或搬運物料時暫時移去，之後須盡快回復原位或架設；
- v. 工人在工作平台上施工時，應在工作範圍設置圍欄及在工作平台下面張貼警告告示，防止其他工人或公眾人士靠近或在工作平台下面進行其他工作；以及
- vi. 工作平台及其配件在用後應妥為存放和保養。

#### 6.1.2 天氣及周邊環境因素

- i. 工作平台在搭建、更改或其中部分經過拆卸後，以及在暴露於惡劣的天氣後，須在使用前由合資格的人檢查，確保該工作平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以及
- ii. 工作平台的周圍應沒有外露的帶電金屬部分或有可能外露的帶電導體，以防止電力危害。



## 6.2 防墮系統

6.2.1 進行高處工作時，如為工人提供工作平台及安全進出口並不切實可行，便應使用全身式安全吊帶。使用全身式安全吊帶配合獨立繫穩錨固裝置或防墮系統，是別無其他選擇下的防墮保護方法 (見圖 15 及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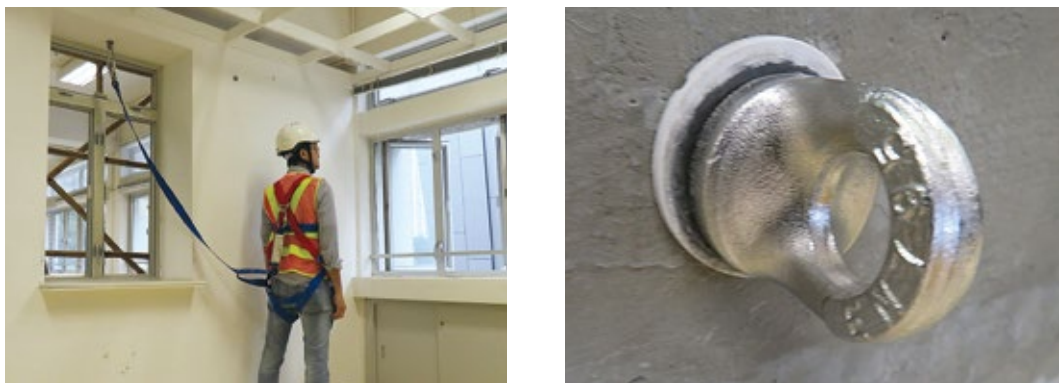


圖 15：全身式安全吊帶繫於獨立繫穩錨固裝置



圖 16：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

6.2.2 使用安全吊帶及繫穩系統應注意以下安全要點：

- i. 選用符合國際或國家標準的全身式安全吊帶及繫穩系統，並應依照製造商的指示佩戴及使用；
- ii. 繫穩系統必須可在使用者暴露於墮下危險期間提供連續的保護；
- iii. 使用全身式安全吊帶之前，應檢查安全吊帶及其繫穩系統，以確保整個防墮系統安全可用。檢查的要點應依照製造商的指示進行；

- iv. 使用全身式安全吊帶時應把懸掛繩繫於繫穩物上。繫穩物可以是固定錨樁、獨立救生繩或防墮系統，並有足夠的力度，而強度亦經由專業結構工程師檢定；
- v. 所有繫穩物的設計都應至少可以承受6千牛頓的拉力；
- vi. 在選擇有眼螺栓作為固定繫穩物時，其設計、構造、強度、穩定性，裝配和嵌入物都必須由專業結構工程師設計及檢查；
- vii. 完成職業安全健康局專業訓練及持有認可的「供連接懸空式竹棚架個人防墮裝置的繫穩錨固裝置及澆注錨固裝置之選擇、安裝、使用、檢查及測試合格證書課程」的「合資格人士」，亦可對澆注錨固裝置 / 懸空式竹棚架工程所用的繫穩錨固裝置進行檢查及測試；
- viii. 不應把安全帶的懸掛繩繫於欄杆、臨時支架或竹棚的任何一處、或任何輸水、煤氣或排水管上；這些結構或裝置在設計上並不可以承受突然的震盪或衝力；
- ix. 如礙於工地環境而無法提供固定繫穩物及以其他方法連接防墮裝備，可使用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見圖16）；
- x. 每條救生繩在任何時間都只可供一人使用；
- xi. 使用垂直的獨立救生繩時應配備末端止動器；以及
- xii. 由合資格的人對安全帶進行定期徹底檢驗，檢驗期不得超過12個月，有關檢驗應依照製造商的指示進行。當安全帶在6個月內不是時常使用，便應重新檢驗一次才正式使用。

6.2.3 有關使用防墮系統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處印製的《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

## 6.3 安全帽

6.3.1 為了進一步加強離地工作/高處工作的施工安全，除了上述安全措施外，承建商及僱主亦必須為工人提供附有以下索帶（俗稱「帽帶」）的安全帽（見圖17），並確保工人在工作期間正確使用安全帽，避免工人從高處墮下時，其安全帽意外地移位或從頭部鬆脫而失去保護頭部的作用。



圖 17：附有帽帶的安全帽

6.3.2 使用安全帽需特別注意的事項：

- i. 選用符合國際或國家標準並附有帽帶的安全帽；
- ii. 為了充分發揮安全帽對頭部的保護作用，工人在佩戴安全帽時應繫緊帽帶；
- iii. 安全帽應可因應佩戴者頭部的大小而調較鬆緊，以提供充分的保護；
- iv. 在使用安全帽前應先作檢查，以確保各部分都沒有損壞，並處於可使用狀態。應特別確保帽殼和頭箍妥為連接；以及
- v. 不可在安全帽上塗上油漆、溶劑或黏合劑等，即使表面上看不見有任何損毀的地方，帽殼的強度亦可能受損。

6.3.3 工人應留意頭頂上的空間並查看是否有障礙物，以防止頭部意外地遭撞擊。

6.3.4 有關使用安全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處印製的《安全帽的揀選、使用及保養指引》。

## 7. 附件：工作平台、木板路及孔洞的覆蓋物等安全設施的規定

|                |                                                                                                                                                                                                                                                                                                                                                                                                                                                                                                                                                          |
|----------------|----------------------------------------------------------------------------------------------------------------------------------------------------------------------------------------------------------------------------------------------------------------------------------------------------------------------------------------------------------------------------------------------------------------------------------------------------------------------------------------------------------------------------------------------------------|
| 工作平台、木板路及路徑的闊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不得小於400毫米。</li><li>• 用於搬運物料的木板路或路徑不得小於650毫米。</li></ul>                                                                                                                                                                                                                                                                                                                                                                                                                                                           |
| 工作平台、木板路及路徑的構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以夾板或木板鋪密。<br/>(符合以下(a)和(b)情況的工作平台、木板路或路徑，同時在其下的人不會有遭穿過該工作平台、木板路或路徑墮下的物料或物品擊中的危險，則該工作平台、木板路或路徑不須以夾板或木板鋪密——<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由有孔隙的金屬物組成，而任何孔隙的面積均不超逾4000平方毫米；或</li><li>(b) 其夾板或木板的穩固程度足以防止其移動、而相鄰的夾板或木板之間的空間不超逾25毫米。)</li></ul></li><li>• 組成的夾板或木板——<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須構造良好，有足夠的強度，且無明顯欠妥之處；</li><li>(b) 闊度不得小於200毫米而厚度不得小於25毫米或如厚度超逾50毫米，則其闊度不得小於150毫米；</li><li>(c) 不得伸出其末端支持物超逾150毫米之外；</li><li>(d) 穩固和平坦地擱在其支持物上；以及</li><li>(e) 擱在至少3個支持物上。</li></ul></li></ul> |
| 孔洞的覆蓋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其構造須能防止人、物料及物品墮下；及</li><li>• 以粗體字清晰地標明其用途，或穩固地固定於適當位置。</li></ul>                                                                                                                                                                                                                                                                                                                                                                                                                                                 |
| 底護板的高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高度不得低於200毫米（樓梯不須設有底護板）。</li></ul>                                                                                                                                                                                                                                                                                                                                                                                                                                                                                |
| 護欄的高度          | <p>在工作平台、木板路、路徑或樓梯上任何工作地方之上的護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最高的一條護欄：高度不得低於900毫米，亦不得高於1150毫米；</li><li>• 中間的一條護欄：高度不得低於450毫米，亦不得高於600毫米。</li></ul> <p>在竹棚架上的工作平台如受棚架上2枝或多於2枝的橫竹保護，而橫竹之間的距離在750毫米與900毫米之間，則上述的護欄高度規定並不適用於該工作平台。</p>                                                                                                                                                                                                                                                                                                        |

## 8. 參考資料

---

勞工處一直致力提高承建商/東主/僱主及工人/僱員對高處工作/離地工作的安全意識，就高處工作的風險及安全措施印製了相關的工作安全守則、指引及指南等刊物以供業界參考，使業界了解法例要求及他們的安全責任並予以遵從，從而減低意外發生。這些刊物包括：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VA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

《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

《竹棚架工作安全簡介》

《金屬棚架工作安全守則》

《懸空式竹棚架構造及工作安全指南》

《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

《安全帽的揀選、使用及保養指引》

《工作安全——個人防護裝備簡介》

《慎防從高處墮下》

《裝修及維修工程的職業安全——承建商及工人須知》

《裝修及維修工程的職業安全——商用及住宅單位業主及租戶須知》

《裝修及維修工程的職業安全——業主立案法團須知》

《裝修及維修工程的職業安全——物業管理公司須知》

《物業管理行業——裝修及維修工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



《地盤工友安全手冊》

《建造業工人安全須知》

《清拆違例建築工程工作安全須知》

《工作安全及健康守則（沿岸的陸上建築——防止工人墮下）》

《家務工作——清潔窗戶的安全提示》

《高處工作意外致命個案集》

《有關翻新及維修工程職業意外致命個案集》

《地盤意外個案簡析系列——油漆工作》

《地盤意外個案簡析系列——模板工作》

有關使用動力操作的工作平台的特別操作及安裝要求，勞工處提供的刊物包括：

《安全使用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指引》

《安全使用和操作吊船工作守則》

《檢查、檢驗和測試吊船指引》

《吊船操作安全簡介》

如需進一步的資料，可參閱建造業議會出版的《離地工作安全指引》及《竹棚架工作平台安排指引》，以及職業安全健康局出版的《使用輕便工作台及流動工作台的安全指南》。

## 9. 查詢及投訴

---

### 查詢

如你對本概覽有任何疑問或想查詢職安健事宜，可與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

電話：2559 2297（非辦公時間設有自動錄音服務）

傳真：2915 1410

電子郵件：enquiry@labour.gov.hk

你也可在勞工處網頁 [www.labour.gov.hk](http://www.labour.gov.hk) 閱覽本處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

如查詢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的服務詳情，請致電 2739 9000。



勞工處網頁

### 投訴

如有任何關於工作地點的不安全作業模式或環境狀況的投訴，請致電勞工處職安健投訴熱線 2542 2172 或在勞工處網頁填寫並遞交網上職安健投訴表格。所有投訴均會絕對保密。



網上職安健投訴表格

